

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六十週年校慶
『頭前 60•精彩踏實-頭前之美』攝影比賽活動計畫

110.12.28 修正

一、目的

- (一)藉由攝影比賽，捕捉校園及社區之美，引導親師生共同關心自己居住的環境。
- (二)結合六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，舉辦攝影藝文展覽，推展學生視覺藝術與美感教育，以促進藝術創作風氣，提升兒童及社區家長藝文創作與欣賞能力。
- (三)透過比賽活動，發掘並展現頭前國小特色，進而向社區宣導學校之美，營造永續環境之目標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輔導室

三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家長會

四、參賽對象：本校學生、家長、教師、校友、社區(會)人士均可。

五、參賽辦法：

(一)作品主題及規格

- 1、攝影主題：以頭前校園師生活動、及鄰近地區景觀、人文、交通建設(如頭前公園、捷運幸福站)……等主題特色，展現頭前之美。
- 2、數位影像：以 **1000 萬畫素以上**規格之 jpg 檔，不得合成或增減影像內容。
- 3、作品規格：
 - (1)傳統相機底片或數位相機拍攝之作品均可參賽，作品需沖洗成「長邊為 8 吋，短邊不限」之彩色或黑白照片，不得重製、抄襲、翻拍、留邊、護貝、裝裱；且必須為單張作品，連作不收，每人至多 5 張為限。
 - (2)不得以電腦後製方式改變原有影像(如加色、加字、彩繪、合成、接圖等)。
 - (3)不符合規定者以棄權論。

(二)作品收件方式：

- 1. 參賽者請將作品(沖洗照片及電子檔)及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填妥後裝袋，得以親送、郵寄方式，逕送(寄)頭前國小「242041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231 號輔導處收」(信封上請註明『參加頭前國小六十週年校慶攝影比賽作品』)。若是傳統底片相機，請將底片作品掃描成數位檔案後送件。
- 2. 「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」(附件一)可到頭前國小網站(<https://www.tcps.ntpc.edu.tw/> /[首頁 60 周年校慶專區](#))主題攝影展下載，並依規定親簽，提供正本。
- 3. 原始作品電子檔得以電子郵件(e-mail)方式，逕寄 cheyenne@apps.ntpc.edu.tw 信箱，寄件主旨請填寫『頭前國小六十週年校慶攝影比賽作品』，相片檔名請註明參賽者的姓名，如 王小明 01.jpg(01 代表參賽件數)。
- 4. 每人參賽作品數量不得超過 5 件，每件作品均需附報名表，簽署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及繳交原始作品電子檔案，若所繳交原始電子檔與參賽作品不符，或未繳交以及未簽署報名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者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
六、收件日期：自 111 年 3 月 08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08 日止(以郵戳為憑)

七、評審規定

(一)評審內容

- 1、主題表達（敘事性與作者意圖）40%
- 2、整體表現（獨創性與個人風格）30%
- 3、構圖力道（視覺張力與構圖美感）30%

(二)評審地點：頭前國小 2 樓大辦公室

(三)作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擇日聘請攝影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評審。

(四)得獎名單於評審完次日公布在頭前國小網站 60 周年校慶專區/主題攝影展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金牌獎一名，獎金三千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二)銀牌獎二名，獎金二千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三)銅牌獎三名，獎金一千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四)佳作獎五名，獎金五百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五)入選獎十名，獎金三百元、獎狀乙紙。

九、頒獎日期：擇期於公開場合頒獎，獲獎者主辦單位將另行寄送邀請卡，通知頒獎時間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，並以未曾公開發表為限，作品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，違反者，不予評審。
- (二)參賽作品不得重製、翻拍、抄襲盜用他人作品，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，並回收已領取之獎品及獎狀，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三)得獎作品的著作財產權即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得以運用入選作品，行使於宣傳、展覽、專輯、印製等相關活動推廣之用途，且不另支酬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- (四)參賽作品經評審委員共同認定，未達評審標準，獎額得以從缺。
- (五)銅牌獎以上每人限得一獎。
- (六)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七)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(包含規格不符)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八)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辦法之各項規定，如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視實際情況酌減增修改，以符合實際情況之需，並依主辦單位網站公佈為準，不另作通知。
- (九)所有活動訊息及表格請至本校網站首頁 60 周年校慶專區/主題攝影展下載。
- (十)因防疫考量，參賽者若為增加拍攝題材，豐富作品內容，本校同意於收件日期之非上課時間，開放攝影者至校園取景，唯進入校園前，請先至警衛室量體溫、實名登錄後換證，實際拍攝過程中須配戴「訪客通行證」，拍攝過程以不干擾教學為原則。若須進入教室或特殊場域(如禮堂、風雨球場、地下室……)拍攝，可洽主辦處室安排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新北市頭前國小『頭前 60·精彩踏實-頭前之美』攝影比賽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

新北市頭前國小『頭前 60·精彩踏實-頭前之美』攝影比賽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			
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
作品名稱			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通訊地址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
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擔保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，無涉及侵害著作權、商標權等著作財產權及姓名、隱私、肖像、名譽等人格權法益，且未有第三者對該作品具備任何權利，亦未有其他違法侵權情事。如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「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」，特立此同意書。 立書人(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_____ (未填寫者不予評審) 註：20 歲以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 註：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，填妥後，親自或寄至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31號頭前國小輔導處收（信封上請註明『參加頭前之美攝影比賽』）。 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04月08日止(以郵戳為憑)  洽詢電話：(02) 29920238#850 洪主任			